

20

中國名山勝蹟志叢刊
沈雲龍教授主編

莫干山導

K928.3/21

海文
社版

168735

中國名山勝蹟志 第二輯

沈雲龍主編

莫干山導遊

趙君豪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北京联大 00058447

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初版

中國名山勝蹟志 第二輯

精裝：十四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

發行人：李

振華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金氏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6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本公司經內政部核准登記證為內版台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莫干山導游



鄒黃

導言

莫干山爲避炎勝地。全山皆竹。蒼翠宜人。萬個琅玕。平安字字。而泉源之佳。尤膾炙人口。比年以來。杭莫交通。日臻便利。消夏者激增。山中電燈電話與郵政電報。亦均先後設立。避暑山居萬事都適。是以游侶踵接。卽非在夏季。亦時有蠟屐尋幽者也。本社素以服務社會爲職志。與上海銀行合設夏令辦事處於山中者。亦既有年矣。茲以游侶紛至。尋幽探勝。苦無實用之專書。而山中事業。又與日俱進。游程之擬定。旅舍之選擇。均有賴於出游前之策畫。本社籌思再四。遂有新編之作。竊欲爲游者導夫先路也。斯編內容。除編者歷年實地調查所得外。名勝一欄。泰半取材於周夢坡先生之莫干山志。夢坡先生於山中名勝。闡發最詳。築礪修路。嘉惠游侶者。綦鉅。其他若莫干山指南。公路局年刊。亦均微有採入。然以莫干山歷史之悠久。事業之發皇。斯編訛漏之處。必所不免。讀者予以校正。俾再版時得以修改。最所感幸。本書之成。胡時淵陸維屏二君之力爲多。既付剞劂。又承黃膺白先生題簽。張珍侯君借印書面照片。殊爲此書生色不少。此尤編者劇所感謝者也。中華民國廿一年七月一日趙君豪識。

莫千山導游目次

莫千山圖

概說

區域

名勝

敬奎山	一二
磐盤山	一三
隆山	一三
上橫山	一四
中華山	一四
崗頭墩	一五
蘆花蕩	一五
金家山	一六
饒頭山	一六
塔山	一七
黃嶺	一八
天池山	一八
雙髻山	一九

高峯山

雪盪山

石頭山

石嶺山

銅官山

黃迺山

天泉山

銀鈴山

葛嶺

仙人坊

雙疊泉

碧壩

楊場坑

福水

鐘頭

牛頭場

陟吧亭

高峯山	一九
雪盪山	二〇
石頭山	二一
石嶺山	二二
銅官山	二三
黃迺山	二四
天泉山	二四
銀鈴山	二五
葛嶺	二五
仙人坊	二五
雙疊泉	二六
碧壩	二六
楊場坑	二六
福水	二七
鐘頭	二七
牛頭場	二八
陟吧亭	二八

天池亭	二八
亦是新亭	二八
劍池	二九
磨劍石	二九
面壁石	三〇
仙人洞	三〇
甲壽岩	三〇
箕簷谷	三〇
石朋峯	三〇
應虛亭	三〇
天池寺	三一
香水寺	三一
五峯庵	三一
天泉寺	三一
雲居庵	三一
石頭寺	三一
大悲庵	三一
銅山寺	三一
無畏庵	三一
雲生廟	三一

游程

一日游程	三三
三日游程	三四
五日游程	三六
游山須知	三八
旅館	
鐵路旅館	四一
綠蔭旅館	四五
中國旅館	四六
莫千山旅館	四六
大華飯店	四六
榮棧香旅館	四七
一統旅館	四七
莫千山紀雲(補白)	四七
交通	
間火車汽車山轎聯運辦法摘要	四九
公路局聯運事務所雇用山轎章程	六二
雇用挑夫章程	六四
公用事業	
電報局	六五

郵政局	六六
電話局	六六
電燈廠	六七
商肆	
上海銀行	六九
中國旅行社	六九
中國銀行	七〇
商務印書館	七〇
慎大百貨商店	七〇
源泰百貨商店	七〇
醫院	
莫千山療養院	七一
機關	
莫千山管理員辦事處	七九
警察隊	八四
保安隊	八四
莫千山村委員會	八四

莫千山避暑會	八五
法規	
保護森林暫行規則	九三
管理區域內違警律	九四
取締旅館規則	九五
取締房屋看守人規則	九五
物產	
竹	九七
茶	九七
野百合	九七
禽獸	九七
礦產	九八
藝文	
〔目繁不備載〕	九九
附錄	
莫千山房屋業主姓名錄	一〇九
莫千山新舊道路名稱對照表	一二一

概

說

莫千山在浙江省武康縣西北二十五里。相傳爲吳王闔閭鑄劍之所。吳興志云。莫千山在歸安縣西南一百五十里。餘英志云。上有鑄劍池。水常清。澈水旱禱焉。則有應。世傳吳王鑄劍所也。按吳越春秋。干將吳人。吳王闔閭使造二劍。一曰干將。一曰莫邪。莫邪。干將之妻也。今鐵工造刀磨劍。以山之石。淬以池之水。則銛利倍常。山北屬武康。去武康縣治二十五里。

山之縱橫東西三十里。南北二十五里。周圍一百里。又上海北站至杭州城站一百九十里。杭州城站至三橋埠五十一公里。三橋埠至庾村七公里。庾村至莫千山之巔一九五八〇公尺。

莫千山區域。於民國十八年五月。經浙江省政府派員會同管理局局長劃定。計「東北」至天池寺爲界。「東」至劍池下爲界。「東南」至牌坊爲界。「南」至老冰廠爲界。「西南」至趙家山爲界。「西」至青草塘爲界。「西北」至莫千嶺爲界。「北」至花坑山腰爲界。山之最高處爲塔山。莫千山之主峯也。高於海面二千五百尺。可望錢塘江及杭城一角。房屋多聚在蔭山營盤山上。橫山崗頭墩蘆花蕩等處。平均高度亦在一千七八百尺至二千尺左右。故空氣鮮潔。不雜灰塵。

山上熱度最高時。爲攝氏寒暑表八十六度。歷年雖山下酷暑。而山上熱度。未嘗逾八十六度。

者。李根源氏游山。嘗稱爲清涼世界。鑄四大字於石上。凡從新路上山者。均可得見之也。日中熱度如是。入晚尤涼。非擁被酣睡不可。故游山者。夏時宜攜帶夾衣。

有美國浸會教士佛禮甲者。爲西人至莫干山之第一人。時在光緒廿年。左右。佛氏欲求一避暑之地。輾轉而來山麓。彼時草萊未闢。登山不易。佛氏固未嘗預料有今日之盛也。其後浸會教士梅生及霍史敦史博德兩博士相繼而至。至光緒廿四年。教士伊文思購地一方。築茹屋數椽。是爲西人在山購地之始。其後西人購地建屋日多。設立避暑會。勢力日益澎湃。

先是光緒二十四年間。有英國耶穌教徒洪慈恩等。以是山形勢勝常。泉水清潔。可作避暑之區。因光緒二十一年間。總理衙門通行文內。有傳教士入內地。置買田地房產。寫明教堂公產字樣。立契之後。照納中國律例所定。如賣契稅契之費。多寡無異。賣業者毋庸先報明地方官等語。遂不關會地方官。各向民間購定基地二百餘畝。起造洋房。以爲避暑之地。迨各西人執契到縣投稅。始由武康知縣朱熾會以地非通商口岸。應否准予過戶稅契。具稟請示。經浙撫廖壽豐批斥。以不諳交涉。辦理顛預。派委劉舜年會同查辦。當時僅查明買地洋人及賣戶名並山地坐落畝分價目。呈送了事。此後西人來者更多。購地益廣。並在三橋埠地方設一避暑會公所。照料來往避暑西人。其始猶爲教會中人。繼則洋商醫士等源源而至。凡執契來稅者。皆寫有教堂公產字樣。前後各縣令。均以有案可援。未敢指駁。一律准其納稅完糧。不六七年。計所買地山。已至一千六百餘畝之多。現已至一千九百餘畝。至宣統六年。英人范約翰將買入山地轉賣與德人安保羅。經縣令洪子靖查得。范約翰並非教士。該產爲自置私產。稟

請照約詰責。經浙撫札飭洋務局照會英德兩國領事。轉飭范約翰安保羅。所有此項交易。與條約不符。飭將原議取消。原契發還。自洪令對付此案以後。西人稍有顧忌矣。

據民國十五年調查美國人在山建屋者計八十一座。英國二十八座。德法各三座。俄一座。又上海工部局公共避暑所一區。避暑會公葬所一區。天主堂一所。耶穌堂兩所。我國人有屋三十二座。自莫干山管理局成立後。規定西人嗣後不得在山中置產。如欲出售房屋。僅許售於華人。近數年來。華人產業日益增多。蓋什九爲西人所售出者也。

在昔自滬登山。必清晨出發。乘滬杭車至拱宸橋。換乘小輪。薄暮方抵三橋埠。易輿登山。天已入夜。計需時十二小時。有奇。竟日舟車。亦云勞矣。自杭州至庾村之公路告成。始免小輪濡滯之苦。今者自滬至杭。換乘汽車至山麓（即庾村）。乘轎登山。先後不過八小時。至山不過午後五時。今之視昔。苦樂殆未可計也。

山中之勝。惟竹與泉。竹固遍山皆是。泉亦瑇瑁悅耳。朝暮景色。亦變幻無窮。莫可究詰。周夢坡氏有文。狀山中景色。文云。莫干在周時。因吳王鑄劍而得名。峯巒矗立。高可插天。有時雷鳴脚底。雲起壘中。有時天外泉飛。枕邊瀑落。晨起則汗流揮扇。向晚則衣薄裝棉。東坡所謂不識廬山真面目。非真不識者。蓋瞬息萬變。皆以風雲爲轉移。莫干山亦如之。山皆栽竹。高者低者。大者小者。各以類聚。連山接境。何止渭川千畝。此則廬山北戴河雞公山所不及。宜游屐所經。爲中外人士心追而目注也。

莫干山匪特宜於消夏。暮春早秋。亦大可游覽。陽歷三四月間。山花初發。氣候和煦。自山麓以

肩輿登山。映山紅遍。山皆是。頗饒佳趣。嫩笋初生。尤可佐餐。及至深秋。則天氣異常晴美。泉水甘冽。逾於常時。夏日時有狂風急雨。秋日則幾日日天晴。竹影搖翠。嵐光撲人。山居最佳之時。季也。若夫嚴冬。可登山賞雪景。四山皆白。氣象萬千。室內可以松枝枯木。燃爐取暖。一室生春。殊無所苦。西人每於冬日上山打獵。往往滿載而歸。

近年以來。莫干山地價日增。華人別業。力求精美建築之費。有值價十五萬金者。往昔一西人建屋。因漏就簡。一屋之值。不過三四千金而已。

品

域

武康縣志云。武康舊爲上縣。本爲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牛分野。蓋古防風氏之國也。又云。夏諸侯汪芒氏。卽防風氏。建國封禺二山之間。國語註。封隅山在吳郡永安縣。

莫干山縱橫東西三十里。南北廿五里。週一百里。距武康縣廿五里。

莫干山區域遼闊。前由武康吳興兩縣分治。自莫干山管理局成立後。於十八年由該局呈請民政廳建設廳派員查勘。嗣經兩廳派遣委員王承志焦山等往查。查勘結果。卽具文呈復。略謂。案奉鈞廳令開。案據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局長呈稱。查莫干山包括天泉大青等山。其山界載於莫干山志。介武康吳興兩縣。而偏於武康。其西亦與安吉接壤。岡巒起伏。幅員百里。茲擬先就原定避暑界擴充區域。爲實施管理事務之基礎。着手測量。就區域內土地業主收費辦理。其界綫擬東北至沈家嶺。東至高峯寺。東南至三橋埠。南至銅官山。西南至簾頭鎮。西至和睦橋。西北至天泉山。北至碧塢。面積約四千畝左右。對於外僑。則仍以原定避暑界爲限制。又莫干山爲中外人士避暑遊憩之所。防務尤關重要。所有駐防軍警。各有統屬。職局無權指揮。一旦遇警。措置殊感困難。局長爲慎重防務。劃一事權。計對於駐防擴充區域內之軍警。擬請概歸局長直接調遣。俾得指臂相應。庶可免隔閡滯滯之虞等情。並附呈擬定莫干山擴充區域圖一紙等情。已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決。劃定管理區域。應由民

政建設兩廳會同派員查勘具復核辦等因。自應遵照辦理。合亟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前往查勘具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職等遵於三月一日由杭餘路前往。次日抵山。即會同該山管理局長逐段履勘。茲查得該山現時管理區域約三千畝。避暑房屋約一百七十餘所。美國人幾佔半數。英國人次之。本國人又次之。其餘皆為各國僑民所有。其交通方面。自三橋埠至庚村。業由公路局修築汽車路。由庚村登山。則有新舊兩路可達。舊路直趨砲台山。約六七里。惟石級層層傾斜甚急。新路係滬杭甬鐵路局所築。由山之東北迴繞而上。約十里。傾斜頗緩。步行極便。惟路幅太窄（約十尺）不能行駛汽車。兩路皆會於蔭山警察所門首。遊人甚便。至該局長呈請擴充之區域縱橫數十里。範圍未免太大。且依現時經濟狀況。一時籌集鉅款從事整理。亦非易事。與其務廣而荒曷若就事實上之必要。逐漸擴充。較為經濟。職等詳加考察。再四商酌。竊以該山附近實有數處地段不能不劃入管理區域者。今詳陳於左。

（一）塔山西首小崗之地段 查塔山為該山之主峯。高約二千五百尺。南望錢塘。北望太湖。實有振衣千仞之概。山頂雖有小公園一所。然佔地僅十餘方丈。殊嫌狹隘。然該山西首有一小崗與本山連繫。地頗平坦。堪供建築公園之用。自頂至麓約三百畝。擬請將該小崗全部劃入。此該山應行擴充之處一也。

（二）塔山南面青草塘之地段 查該處一帶已有外人建築洋房兩所。並開肺病療養院。擬在該處作大規模之建築。與塔山公園近在咫尺。面積約一百餘畝。擬全部劃入。以便管理。此該山應行擴充之處二也。

(三)天池廟一帶之地段 查該廟爲由新路入山之第二門戶。管理局於夏秋間每分駐軍警於此以稽查遊客。且中天池爲全山名勝之一。亟應加以修飾。用壯觀瞻。故該處一帶地域甚爲重要。不能不全行劃入。此該山應行擴充之處三也。

(四)劍池一帶之地段 查該處爲全山名勝之一。卽千將莫邪夫婦磨劍處。有高約四五丈之瀑布。已修有石級及石磴。可資遊人憑眺。擬請將該處一帶地段。亦行劃入。此該山應行擴充之處四也。

(五)老冰廠一帶之地段 查該處有石頤寺及石橋山之名勝。遊人每屬集於此。並爲由解頭鎮入山之孔道。洗衣廠亦設此處。近有人士從事建築。故擬將該地劃入百餘畝。以便管理。此該山應行擴充之處五也。

(六)三橋埠輪埠碼頭及庾村汽車站之附近局部亦宜劃歸管理局管理。查三橋埠距本山管理區域約三十里。距庾村車站亦約數里之遙。而俱爲避暑人士必須履經之地。實爲全山之咽喉要道。若就此等地點設立招待稽查場所。則往來人士俱可調查明晰無遺。惟因距山遼遠。若劃作管理區域。則範圍殊嫌太大。若不歸管理局照料。則殊有未周。故擬請於該輪埠汽車上下之衝要點地。令管理局設立駐所。以便招待稽查旅客。而資統計。至庾村至天池廟之一段路程約五里。雖未劃入。然道路之修理避雨亭之設置。仍應責令管理局辦理一切也。

他如天泉山碧塢等處。高度則與本山相若。而平原及瀑布。則較本山爲大。若作一整個大計。

劃。劃爲國人避暑區域。其風景氣候。亦不惡於本山。惟距離太遠。管理亦殊不易。似可暫作緩圖。此職等查勘該山。應行擴充區域之大概情形也。並附呈略圖一張。以備查核。至職等在該山查勘數日。目睹各處情形。並調查各方面意見。竊以爲有急需整理者數端。今贅陳於後。以資參考。(一)新路必須收回改造。查新路全長約十里。爲滬杭甬鐵路局所築。依山迴轉。頗具匠心。惟路幅太窄。不能行駛汽車。是其缺點。茲擬將該路收回。仿照香港上山汽車道辦法。加寬改平。俾汽車可自由上下。以免山輻專藉人力之有傷人道也。(二)舊路陡峻處。亦須改修。查舊路本甚便捷。惟傾斜太大。步履維艱。擬請飭令管理局設計改良。其陡峻務須削平。俾便遊客。(三)將庾村汽車路延至莫干塢。查莫干塢爲該山之深谷。若將庾村汽車路延至莫干塢內。直達劍池之底。如是則上下距離縮至極短。而遊客亦可以得極大之便利。(四)塔山公園必須擴大。查塔山公園佔地僅十餘方丈。地域褊小。遊人稍多。即難容足。擬將該山西首小崗。劃作公園區域。稍加設備。以供遊覽。(五)公用事業急須設備。查該山電燈。僅有私人自備小發電機三家。專供本人房屋之用。其餘百分之九十九。均用油燈。既有礙衛生。復易肇火警。至於電話。則僅管理局警察所及鐵路旅館有通三橋埠之電話。避暑時間。最感不便。擬請指撥公款。或招商興辦電氣事業。雖非切要之舉。要亦未可久付缺如也。(六)公共衛生急宜整理。查該山向無公廁。一至夏季。遊人如織。隨處便溺。殊碍衛生。急應令飭管理局速設公廁多處。以便遊客。又由庾村至山有十餘里。夏季暴雨最多。遊人無藏避之所。擬請令飭管理局沿途添設避雨亭多所。既可避雨。亦可息足。至於該山蚊蠅。間亦有之。惟聞管理

局方面。已定有辦法。茲不再贅。凡此所陳。不過根據職等觀察所得。不敢不縷晰上陳。倘蒙採擇次第施行。則固職等之幸。抑亦該山之幸也。

其後經省府核准劃定之管理區域如次。計〔東北〕至天池寺爲界。〔東〕至劍池下爲界。〔東南〕至牌坊爲界。〔南〕至老冰廠爲界。〔西南〕至趙家山爲界。〔西〕至青草塘爲界。〔西北〕至莫干嶺爲界。〔北〕至花坑山腰爲界。